附件1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中文) |   | 项目名称(英文) |   |
| 制订/修订（勾选） | □制订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主编单位（申报单位） |   | 计划完成时间 |   |
| 主编单位资格条件情况说明 |  （含主编或参编的本市在编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进度完成情况，若有）  |
| 参编单位 |  |
| 申报单位是否原主编或参编单位（修订项目填写） | □原主编单位□原参编单位□其他 | 原主编单位意见（若非原主编单位） | （若有书面意见可附后） |
| 联系人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有无国家、本省本市法律法规、规范、政策和重点工作部署相关依据的情况说明 |  |
| 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  |
| 有无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说明 |  |
| 有无团体标准、本企业编制的企业标准或本市政府发布的技术性指导文件的情况说明 |  |
| 与国内相关标准对标情况的综合说明（含港澳台地区，可将香港等粤港澳大湾区及国内相关重点城市或地区作为对标重点） |  |
| 与国际相关标准对标情况的综合说明（可将欧洲、英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作为对标重点，但不限于上述国家和地区） |  |
| 对标或借鉴的国际、国外或区域性（含港澳台地区和国内重点城市）先进标准名称、编号清单 |  |
| 适用范围 |  |
| 主要内容 |  |
| 涉及的科研成果鉴定、验证或认可情况说明 |  |
| 是否涉及专利 |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本标准涉及 （专家权人）的 专利（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其他： 。 |
| 先进性、创新性和因地制宜等情况说明 | 综合说明 |  |
| 自评价（可多选） | □填补本市空白 □填补国内空白（不含港澳台地区）□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工作经费落实情况说明 | □已落实 资金来源： |
| □未落实 说明： |
| 主编单位意见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年 月 日 |
| 业务归口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有自行组织专家评审的请附专家评审意见）（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由标准制修订项目主编单位负责填报（可附页），提交业务归口的市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和汇总，涉及多个业务归口行政主管部门的，可由一个部门牵头联合提出相关预审意见。